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雲頂新耀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有關商業化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非豁免關連交易－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 (3)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將使用一款電子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全體股東可透過網上平台參與並於會上投票。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提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為2026年2月22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 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引摘要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4頁有關虛擬股東特別大會指引的詳情，其中包括：

- 出席
  - 網上平台
  - 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 非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 經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登入詳情
  - 新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 委任受委代表及投票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之前提問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http://www.everestmedicines.com))。

香港，2026年2月4日

---

## 目 錄

---

	頁 次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	1
釋義 .....	5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11
2. 有關商業化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12
3. 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	19
4. 一般事項 .....	24
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B第43(2)(c)段之規定 .....	26
6.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	32
7.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33
8. 推薦建議 .....	3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5
昇世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3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64
附錄二 — 2026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5

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將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並透過網站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everestmed\\_2026EGM](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everestmed_2026EGM) (「網上平台」) 進行廣播。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被視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提交問題。除非本文另有定義，否則本股東特別大會指引使用的詞彙應與在第5至10頁的「釋義」一節具有相同的涵義。

### 出席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均可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及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網絡直播、進行提問及投票。

### 網上平台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及非登記股東登入，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接入。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錄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登入程序步驟的《網上會議使用者指南》已刊登在本公司網站 [www.everestmedicines.com](http://www.everestmedicines.com)，以供協助。

### 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就登記股東而言，透過網上平台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登入詳情已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的通知信函中。

### 非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非登記股東如欲以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

- (1) 聯絡及指示代 閣下持有其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 閣下為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 (2) 在 閣下中介公司規定的最後期限前向 閣下中介公司提供 閣下的電郵地址。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向中介公司提供的電郵地址。任何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的非登記股東，倘於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仍未通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詳情，應聯絡中央證券以取得協助。

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故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第(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且具體之指示。

### 經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登入詳情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中央證券發送至所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受委代表之電郵地址。

法團股東如欲委任代表透過網上平台代其出席、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中央證券之服務熱線(852) 2862 8555以作安排。

任何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倘於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仍未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詳情，應聯絡中央證券以取得協助。

### 新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就新登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文件寄發日期後已登記但仍有權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而言，登入詳情可向中央證券要求索取，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注意事項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供一個裝置登入。請亦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股東亦應注意，彼等必須使用有效且穩定的網路連線方能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交問題。使用者需自行負責確保其具備足夠數據且穩定的網路連線。

### 委任受委代表及投票

#### 受委代表投票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股東的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可以代替股東出席、發言及投票。

無論股東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鼓勵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如閣下委任的受委代表並非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務必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接收登入資料。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受委代表將無法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有關股份透過網上平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每次僅供一個裝置登入。

### 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記錄日期

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內，或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verestmedicines.com](http://www.everestmedicines.com) 下載。

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依照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為2026年2月22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銷。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之前提問

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可使用網上平台提出與提呈決議案相關的問題。問答環節將限制至最長15分鐘。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無論股東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歡迎彼等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任何與董事會溝通事宜之任何問題，於2026年2月20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前以書面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註冊地址或本公司電子郵件 [IR@everestmedicines.com](mailto:IR@everestmedicines.com)。

本公司將盡力解答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提呈決議案的相關提問。然而，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答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回覆。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上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形式，並須以2026年獎勵股份給付
「2026年獎勵函」	指 本公司以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形式就各項授出2026年獎勵發出的函件，當中載列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2026年獎勵股份」	指 與2026年獎勵相關的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2026年承授人」	指 任何獲批准參與2026年股份計劃並已獲授任何2026年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2026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026年股份計劃規則」或「計劃規則」	指 與2026年股份計劃相關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6年股份計劃的日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有關商業化服務協議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釋 義

---

「康橋資本」	指	主要包括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C-Bridge II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 Ltd.、C-Bridge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及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上述實體由Nova Aqua Limited直接及間接控制，而其全部權益則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就傅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傅唯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持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商業化服務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海森生物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商業化服務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將於中國就產品提供CSO服務
「本公司」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通過網上平台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85至88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

## 釋 義

---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獲授2026年獎勵作為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
「行使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行使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於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現有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3日批准及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指 授予承授人2026年獎勵的日期，即相關2026年獎勵的2026年獎勵函日期
「承授人」	指 吳先生
「海森生物」	指 海森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作用為就建議授出獎勵以及商業化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昇世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4條委任及聯交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獎勵以及商業化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授出獎勵以及商業化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及細則」或 「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八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吳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以芳先生
「網上平台」	指	一個互聯網平台 ( <a href="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everestmed_2026EGM">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everestmed_2026EGM</a> )，藉此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首次公開發售後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經2020年2月17日修訂及重列)
「首次公開發售前 僱員購股權計劃 獎勵」	指	獎勵，為獲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的股份的待定權利

---

## 釋 義

---

「產品」	指	商業化服務協議中指定的任何產品，包括倍欣®(伏格列波糖)用於治療代謝性疾病；羅氏芬®(頭孢曲松)、思他寧®(體抑素)及亞寧定®(烏拉地爾)用於重症監護；易達比®(阿齊沙坦)及必洛斯®(坎地沙坦)用於治療心血管疾病
「建議授出獎勵」	指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
「購買價」	指	就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獎勵而言，承授人認購構成股份獎勵的股份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規則已授權的其他人士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之服務的人士(包括實體)，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所載標準釐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股份獎勵」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2026年股份獎勵，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2026年獎勵股份
「購股權」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2026年股份獎勵，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按行使價於行使期內認購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2026年獎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內中英文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執行董事：

吳以芳先生(主席)  
羅永慶先生(首席執行官)  
何穎先生(總裁、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  
曹基哲先生  
孫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音女士  
李軼梵先生  
蔣世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東長治路866號  
友邦金融中心17樓  
郵編：20008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 (1) 有關商業化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非豁免關連交易—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 (3)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有關商業化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11日，該附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海森生物訂立商業化服務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將於中國就產品提供CSO服務(定義見下文)。商業化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商業化服務協議

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i) 該附屬公司；及  
(ii) 海森生物

### 期限

在訂約各方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前提下，(i)商業化服務協議期限應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初步持續有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商業化服務協議提前終止，(ii)其後可自動重續三年，除非(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至少六個月的不續約通知書，或(ii)適用法律禁止有關自動重續。於商業化服務協議屆滿前，董事會將重新評估商業化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管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 標的事宜

該附屬公司應每年制定產品商業化計劃(「商業化計劃」)，並應按商業上合理努力，根據商業化服務協議及商業化計劃，於中國以獨家方式提供產品相關服務(「CSO服務」)。CSO服務應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分銷及推廣服務、全國營銷及推廣服務、分銷商選擇及管理服務、銷售預測服務、醫院招標服務及其他商業活動。

### 按金

於商業化服務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該附屬公司將向海森生物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按金將於商業化服務協議期限內退還予該附屬公司(於每個曆年結束後兩個月內分三期分別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惟該附屬公司須達成適用曆年的產品銷售目標。倘該附屬公司未能達成適用曆年的有關銷售目標，則海森生物有權從適用曆年應退還的按金中扣除人民幣10,000,000元。倘商業化服務協議於期滿時重續，第三期款項中扣除任何適用扣除額後的人民幣10,000,000元應退還予該附屬公司，而餘額人民幣70,000,000元將結轉為新協議的按金。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未獲批准，則商業化服務協議應自該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自動終止，並自始視為無效，而海森生物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30日內將按金全數退還予該附屬公司。

### 定價政策

海森生物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將按各產品適用季度淨銷售額乘以適用於相關產品的適用費率計算。各產品各自的費率均屬固定，介乎20%至55%的範圍內，各由以下因素釐定：(i)產品的具體產品類別及其商業化階段；(ii)為產品商業化所需部署的資源；及(iii)產品預計產生的收入。初始服務費須每季支付，而初始費率可依照相關產品銷售表現進行最多2%的上調及下調(「調整」)。該附屬公司應於每季度結束後30個營業日內向海森生物提交費用報告，並於海森生物批准服務費後出具發票。海森生物應於發票開立後30日內支付初始服務費。

初始費率須每半年作調整，調整後將確定最終應付服務費。該附屬公司須於每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向海森生物提交一份費用報告，當中載明(i)適用之最終費率(該費率將根據相關產品於適用期內的實際銷售淨額，對比該產品同期之相應銷售目標釐定)；(ii)相應最終應付服務費總額(將按各產品的實際淨銷售額乘以相關產品的適用最終費率計算)；及(iii)

調整金額(相等於最終應付服務費與海森生物於該六個月期間已支付的初始服務費之間的差額)。任何上調金額應由海森生物在收到發票後30日內支付，任何下調金額則應從下一季度後續應付服務費中扣除。調整可按年度計算，惟將由該附屬公司自行決定是否選擇此方式。

該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市場上類似端對端商業服務(包括產品供應保證、醫院接洽及目標醫院的學術推廣活動)的現行服務費率；及(ii)獨立第三方客戶向海森生物收取類似服務的費用。具體而言，服務費計及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的範圍及複雜性，並以銷售團隊、醫院覆蓋範圍、關鍵客戶管理、學術推廣及其他上市後合規服務，以及前期投資渠道開發(預期由本公司於商業化服務協議期限內收回)等因素釐定。此外，該附屬公司亦考慮在可得資料的範圍內將內部基準與獨立第三方類似委託進行比較，包括：(a)其他商業化服務安排的公開條款；(b)於聯交所上市且商業化成熟階段產品(與產品具可比性及／或處於產品類似開發階段)的八家製藥公司銷售費用佔淨銷售額的百分比；(iii)若干海森生物產品商業化服務安排的現行費率；及(iv)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商業化服務的服務費。本公司擬密切關注未來其他類似交易動態，並每年檢討前述內部基準。本公司將參照上述考量因素，確保商業化服務協議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遜於該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率。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乃按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本集團將每年檢討及確保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與該附屬公司向具有相若背景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服務費相比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 過往交易金額

概無與CSO服務有關的過往交易。

### 年度上限

以下為海森生物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支付予該附屬公司的建議最高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海森生物擬向該附屬公司 支付的服務費上限	560	616	677
-------------------------	-----	-----	-----

鑑於本集團與海森生物的管理、業務及財務運作互相獨立(商業化服務協議除外)，且本集團現有業務規模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實現顯著增長，其增長幅度將遠超本公司根據商業化服務協議所收取服務費，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海森生物及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重大依賴。

### 年度上限基準

在估算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制定產品的年度銷售目標，乃建基於(i)經由本集團分銷網絡，包括(a)本集團商業化基礎設施覆蓋的逾1,100間醫院；及(b)非醫院渠道如零售、電子商務及廣大市場分銷的相關產品的估計銷量，並考量各產品預期市場需求、銷售基礎設施及商業化進程；及(ii)參照DXY Insight數據庫(<https://db.dxy.cn>)('Insight')所載2025年藥品現行市場價格釐定的產品估計售價，假設預期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的因素。Insight為涵蓋臨床試驗、監管申報、營銷、製藥公司、生物製劑、全球數據及藥品新聞等多重資料庫的情報分析平台，服務對象包含製藥公司、投資機構及合約研究機構(CRO)等逾3,000家海內外企業。根據本集團對歷史生產力、醫院名單狀況條件及可比產品表現的內部分析，董事認為該等銷售目標在商業化服務協議期限內屬可合理達成。

相應的年度上限然後透過將產品服務費應用於每年相應的預測淨銷售額而得出，預期每年增長10%，此乃基於本公司假設產品價格將相對穩定且銷量略有增長，並預留適當緩衝以因應產品可能超出銷售目標的表現、不同產品組合產生的銷售額(例如銷售額可能主要來自成本較高的單一產品)以及正常價格／銷量波動而釐定。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合理基準釐定，並屬公平。

### 訂立商業化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商業化服務協議將使本集團得以(i)透過本集團現有地域佈局、渠道接入及醫院覆蓋範圍，在海森生物尚未全面覆蓋的地區及客戶群中創造協同效應；(ii)透過擔任成熟產品的CSO服務供應商，強化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及商業化能力；及(iii)創造CSO服務費的經常性服務費收入來源，從而提升現有商業平台的利用率及生產力。憑藉既有基礎設施、銷售團隊及關鍵客戶關係，本公司相信可創造增量銷售，同時提升自身商業組織的規模、經驗及效能。商業化服務協議可創造協同效應，使海森生物產品得以快速擴展至本集團現有的非重疊醫院網絡及多渠道平台(包括自營銷售、省級合約銷售組織及電子商務)，在有限增量固定成本下，透過統一調配內部及第三方資源，提升覆蓋效率與銷售團隊生產力。因此，董事會認為產品可(i)與本公司現有聚焦重症護理部門的抗感染業務高度整合。近年本公司一直積極拓展重症護理領域的抗感染業務，特別是旗下感染疾病產品組合中處於早期商業化階段的抗生素產品依嘉®的商業化。商業化服務協議下的產品處於更成熟的商業化階段，與依嘉®具有互補性，可使本公司得以在未來數年加強其抗感染業務的生命週期管理；及(ii)在高潛力治療領域(例如心血管領域)建立基礎產品組合。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商業化服務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並實施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監控及管理。內部監控措施詳情如下：

- (i)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及合規部及業務營運部)將共同負責每年評估商業化服務協議條款，尤其是上述協議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ii) 業務營運部及財務部已經並將繼續每半年密切監控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於上半年達到年度上限的50%，或於任何時間點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80%，或倘業務營運部及財務部預期相關業務營運將擴展且短期內可能使用大部分年度上限，則將即時將事宜上報至本公司管理層。本公司管理層將評估是否需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如需修訂，則根據本公司相關內部程序修訂年度上限，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iii) 在本公司訂立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任何交易前，負責業務單位須確保遵循定價政策，且交易定價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如有關交易可供參考)相同或處於其價格範圍；
- (iv)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將監察及評估本公司整體內部監控政策(包括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成效及充分性，並每年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出建議及匯報；

- (v)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核實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已遵守定價條款，以及是否超出年度上限；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核實及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分有效，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定價政策進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商業化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機制及程序可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該附屬公司

該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學製造與控制、創新療法的研發以及商業化。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及疫苗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滿足亞洲市場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在國內外高質量發現、臨床開發、藥政事務、化學製造與控制(CMC)、業務發展和運營方面擁有深厚的專長和豐富的經驗。本公司已在核心治療領域打造了多款有潛力成為全球同類首創或者同類最佳的藥物組合，包括腎疾病、感染性疾病、自體免疫性疾病、眼科疾病及腫瘤科疾病。

#### 海森生物

海森生物主要從事處方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引進許可、收購及商業化，戰略重點為慢性病及急重症護理領域，特別是在心血管及代謝領域。憑藉覆蓋研發、生產及商業推廣的一體化平台，海森生物在中國及選定的亞太區市場推廣一系列成熟及創新藥物組合。

### 3. 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0月10日，本公司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吳先生授出530,303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惟須視乎吳先生接納與否而定，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授出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建議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  
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的  
數目：** 530,303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

**建議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  
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的  
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股份53.20港元

**歸屬期：** 建議向吳先生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須於四年間平均歸屬，首次歸屬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其餘歸屬日期為其後的每個週年。薪酬委員會注意到，首次歸屬日期距建議授出日期少於12個月，並認為由於有關安排與本公司過往的慣例及做法一致，且可使本公司更有效地管理其所有股份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提升營運效率，因此屬恰當安排。特別是，本公司慣例是將獎勵及購股權授予的歸屬期與承授人的入職日期保持一致。建議授出獎勵的歸屬期與於2025年10月1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吳先生的購股權及過去數年授予其他僱員的獎勵及購股權的歸屬期一致。

歸屬期安排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允許範圍。

**表現目標：** 建議向吳先生授出的530,303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並無附有任何表現目標。

經考慮吳先生為本集團董事，將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直接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吳先生授出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而不設表現目標具有市場競爭力並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且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致，旨在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成長發展作出貢獻，並激勵及留住關鍵員工。特別是，建議授出獎勵不設表現目標旨在鼓勵承授人留任及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同時以長遠眼光看待公司表現，不受其無法掌控的外部因素影響(例如製藥業面臨複雜的監管環境與科學不確定性)，此對生物科技產業至關重要，因該領域的研發與突破往往需經長期耕耘方能實現。此舉與本公司對其他董事承授人的慣例一致，有關人士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亦曾獲授無表現目標的股份獎勵。

### 回撥機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視乎董事會決定，如任何承授人因故終止而不再為僱員，則該承授人所持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應即時失效或註銷，惟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議者除外。

### 吳先生背景

吳先生於2025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吳先生將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策略方向，為高級管理層提供指導，並監督策略性交易、研發策略及持份者參與等方面的重要舉措。彼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康橋資本的Executive Operating Partner。

吳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4年4月至2025年9月期間在復星醫藥集團任職，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 (聯交所股份代號：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SH)

高級副總裁、首席運營官、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吳先生於2016年8月至2025年4月擔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0月至2025年4月擔任復星醫藥董事長。彼於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獲調任為復星醫藥非執行董事。此外，於2015年6月至2025年8月，彼亦曾任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696)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16年10月至2026年1月擔任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696)非執行董事。

### 建議授出獎勵的理據

董事會認為，保留及激勵承授人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不可或缺的一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展極為有利，並可盡量減少因領導層缺乏延續性而對本集團現有營運造成的潛在干擾。董事會經評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之相關效益及建議授出獎勵作為承授人薪酬方案之一環所產生之互補作用後，建議授予承授人建議授出獎勵作為薪酬。董事會經考慮承授人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以及其於生物製藥行業的背景及經驗對本集團成就的貢獻後，建議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授予承授人建議授出獎勵作為薪酬。於釐定承授人的薪酬時，董事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承授人的職位與職責的重要性；(ii)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預期貢獻；及(iii)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行政人員的薪酬方案。

承授人於生物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業務及營運管理及其他領導職位。彼尤其對生物科技行業的市場趨勢、監管環境及競爭格局積累豐富的經驗，對其有深刻的理解，可協助董事會及本公司更有效地制定短期及長期策略計劃及遵守監管規定，從而互補及加強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技能及經驗，使吳先生得以為本集團建立強大的基礎架構作出重大貢獻，以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及可持續發展。

### 建議授出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授出獎勵為本公司薪酬政策一部分。其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及酬謝承授人，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未來成功及持續發展與其管理團隊的持續投入及努力息息相關。特別是鑑於生物製藥行業中具有成功發現、開發藥品、獲得監管批准、製造並商業化藥品以及制訂策略及營運本公司所需廣泛專長及廣博經驗的人員數量有限，以支持藥品的開發，董事會認為，保留及激勵承授人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不可或缺的一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展極為有利，並可盡量減少因領導層缺乏延續性而對本集團現有營運造成的潛在干擾。

承授人將對本集團的成功發揮不可或缺且關鍵的作用，尤其在業務發展、卓越營運、特許經營權及研發方面。建議授予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數目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經考慮下列後釐定：(i)盡可能參考可資比較的生物製藥公司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水平；(ii)承授人的時間投入、職責及成就；(iii)可資比較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架構的市場慣例；及(iv)基於其行業經驗與知識，對於本集團這類高度依賴具備必要生物製藥及行業知識的高學歷、高技能人才的生物製藥公司而言，留任、激勵及獎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謀求長期利益而成功經營本公司至關重要。

鑑於上述第(i)項，經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上市的逾60家其他生物製藥公司執行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年度薪酬約人民幣5.1百萬元(基於公開資料)，以及吳先生在製藥行業中積累的寶貴經驗(包括但不限於監督關鍵策略性交易、研發策略及利益相關者參與等重要事項)以及吳先生的時間投入及職責，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吳先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數目屬公平合理。鑑於吳先生在業界擁有豐富經驗及卓越成就，並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須承擔額外的領導及管理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督關鍵策略性交易、研發策略及利益相關者參與等重要事項)，董事會亦參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即本公司最高級行政人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約人民幣46.4百萬元。經考慮吳先生與前述行政人員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後，董事會

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吳先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數目屬公平合理。除建議授出獎勵外，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吳先生授出1,237,374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56.63港元。

### 攤薄效應

假設建議授出獎勵項下所有股份均獲悉數歸屬，該等相關股份數目將為530,303股，或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5%。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假設(i)建議授出獎勵獲悉數歸屬；(i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i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sup>(1)</sup>		於建議授出獎勵項下 的股份悉數歸屬後	
	股份數目	% <sup>(2)</sup>	股份數目	% <sup>(2)</sup>
<b>承授人—執行董事</b>				
吳先生	307,000	0.09	837,303	0.24
	1,237,374 <sup>(3)</sup>	0.35	1,237,374 <sup>(3)</sup>	0.35
<b>主要股東</b>				
康橋資本	85,222,427	24.01	85,222,427	23.98
其他股東	268,048,439	75.55	268,048,439	75.43
<b>總計</b>	<b>354,815,240</b>	<b>100.00</b>	<b>355,345,543</b>	<b>100.00</b>

備註：

1.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數353,577,866股股份計算。
2. 本欄的百分比數字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本欄數字的算術總和未必為100%。
3. 於2025年10月10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吳先生授出1,237,374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尚未獲吳先生行使。僅供參考，上表說明假設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的潛在攤薄影響。

### 董事的意見

就此而言，董事會(不包括吳先生，及其意見載於下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獎勵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計及建議授出獎勵後)可授出1,594,436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服務上限。

#### 4.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獎勵的條款以及商業化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昇世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商業化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唯先生及康橋資本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擁有逾140名投資者的廣泛投資者基礎基金)間接持有海森生物54.07%權益，而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由傅唯先生間接控制，因此海森生物為傅唯先生及康橋資本的聯繫人。據此，海森生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商業化服務協議及授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交易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商業化服務協議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商業化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於商業化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商業化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商業化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傅唯先生及康橋資本於商業化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傅唯先生、康橋資本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商業化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持有 21,683,167 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18%)，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 持有 22,732,260 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42%)，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 持有 40,468,000 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1.44%)，而 Nova Aqua Limited 則持有 339,000 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10%)。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 及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 均由 Nove Aqua Limited 間接控制，而 Nove Aqua Limited 則由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d. Limited 以受託人身份持有，該信託乃由傅唯先生為其本人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商業化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於商業化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建議授出獎勵

吳先生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建議授出獎勵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吳先生並無就批准建議授出獎勵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建議授出獎勵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 (吳先生除外) 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鑑於吳先生於建議授出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吳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獎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 307,000 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以信託形式為承授人 (包括若干董事) 持有股份。

## 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B第43(2)(c)段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0(13)條及附錄1B第43(2)(c)段，以編纂予以刊發在線展示的商業化服務協議中若干資料，理據如下。有關編纂資料為：

- (i) 由於並未為公眾普遍知曉而具有實際或潛在獨立經濟價值，並對於不能合法獲得此等資料的其他人士具有價值(比如，對於具有相似性質候選藥物的競爭者)；
- (ii) 對本公司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若公開有關資料，將會對本公司及海森生物與其他潛在業務合作夥伴開展未來磋商造成不利影響，因為有關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可以利用已披露的經濟數據與本公司及／或海森生物(視情況而定)進行磋商且使本公司及／或海森生物(視情況而定)磋商在商業上更有利於本公司及／或海森生物(視情況而定)的條款時處於劣勢；或
- (iii) 若公開有關資料，可能披露市場競爭對手正在制定及分析的商業策略，並揭露彼等所識別出的最佳潛在市場。因此，本公司與海森生物的競爭對手可能利用有關數據，以不公平手段與本公司及海森生物競爭，損害本公司及海森生物在產品方面取得商業成功的前景，從而對本公司的潛在收入來源造成不利影響。

擬編纂的資料不會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業績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公告及通函所披露的資料已充分闡明交易的相關情況。此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將獲邀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投票權，會上亦將提供平台供其參與討論，並就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直接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疑問。

除上述理據外，下表列出商業化服務協議中若干資料的編纂參考條款及各自的主要編纂理據。

### 商業化服務協議 的參考條款

### 理據

#### 第1.1條

#### 高度敏感的商業資料

編纂部分涉及產品淨銷售額計算基礎與來源的營運細節，此類計算方法及定價機制與扣除項目的相關細節，對市場競爭對手而言極具敏感性。披露此類資料將揭露本公司與海森生物的業務發展策略，可能損害訂約方與商業夥伴進行談判或以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商業條款爭取未來合約的能力，最終將影響本公司的收入來源。

#### 披露方式的價值有限

鑑於編纂部分並非構成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擬議交易的關鍵要素，其披露對股東的價值有限。

#### 第2.2條

#### 高度敏感的商業資料

本節內容涉及與海森生物現有服務供應商(「現有服務供應商」)的過渡計劃。披露本節的機密資料將暴露有關過渡計劃的安排及各方的策略，而未經現有服務供應商同意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會對現有服務供應商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可能導致本公司目前進行的商業及營運活動中斷，其結果難以衡量及補救。特別是，本節資料涉及海森生物與現有服務供應商之間於商業化服務協議簽訂前已存在且持續進行的交易，與商業化服務協議的重大條款無關。

### 商業化服務協議 的參考條款

#### 理據

第3.5(b)條

#### 高度敏感的商業資料

編纂部分涉及產品淨銷售額計算基準與來源的營運細節，此類計算方法及定價機制與扣除項目的相關細節對市場競爭對手極具敏感性。披露此類資料將揭露本公司與海森生物的業務發展策略，可能損害訂約方與商業夥伴進行談判或以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商業條款爭取未來合約的能力，最終將影響本公司的收入來源。

#### 披露方式的價值有限

鑑於編纂部分並非構成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擬議交易的關鍵要素，其披露對股東的價值有限。

第3.6(a)、(b)及(c)條

#### 高度敏感的商業資料

編纂部分涉及制定產品採購量預測時所依據的銷售預測細節，該預測直接關乎海森生物根據商業化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此類資料(包括特定滾動預測月份的相關內容)具有高度商業敏感性，其披露將揭露本公司與海森生物的業務發展策略，可能損害訂約方與商業夥伴進行談判或以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商業條款爭取未來合約的能力，最終將影響本公司的收入來源。

### 商業化服務協議 的參考條款

### 理據

#### 披露方式的價值有限

鑑於編纂部分並非構成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擬議交易的關鍵要素，其披露對股東的價值有限。此外，年度上限(作為商業化服務協議關鍵條款)及年度上限基準已於該公告及本通函中披露。

### 第3.7(c)及(d)條

### 高度敏感的商業資料

編纂部分涉及制定產品產量預測時所依據的銷售預測細節，該預測直接關乎海森生物根據商業化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此類有關特定滾動預測月份的資料具有高度商業敏感性，其披露將揭露本公司與海森生物的業務發展策略，可能損害訂約方與商業夥伴進行談判或以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商業條款爭取未來合約的能力，最終將影響本公司的收入來源。

#### 披露方式的價值有限

鑑於編纂部分並非構成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擬議交易的關鍵要素，其披露對股東的價值有限。

商業化服務協議  
的參考條款

理據

第3.9 (b)條

高度敏感的商業資料

編纂內容涉及在價格競標、招標或其他政府採購程序中對產品價格進行最大程度的彈性談判。披露此類資料將揭露定價底線，導致本公司與海森生物的競爭對手可能利用有關數據進行不公平競爭，從而損害本公司與海森生物取得商業成功的前景。

第3.15 (b)條

高度敏感的商業資料

編纂部分涉及庫存的具體營運細節，此類資料對市場競爭對手具有高度商業敏感性。披露將揭露本公司的發展與商業計劃。

披露方式的價值有限

鑑於編纂部分並非構成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擬議交易的關鍵要素，其披露對股東的價值有限。

第5.1 (b)條

高度敏感的商業資料

編纂部分涉及本公司不時協定的業績目標門檻，披露該等資料將使本公司於日後進行類似性質交易之業務磋商時處於不利地位。

### 商業化服務協議 的參考條款

### 理據

第13.6條

#### 披露方式的價值有限

過渡經理及海森生物與本公司的聯絡人的姓名與聯絡方式對於股東評估商業化服務協議的重要性並無額外價值，亦無法闡明協議對本公司的策略、財務及商業影響。披露此類資料可能使相關人士承受不必要的關注。

附件三

#### 高度敏感的商業資料

佣金率的詳情構成商業秘密，因其涉及本公司與海森生物高度敏感的商業資料，包括特定產品對訂約方潛在的商業利益及本公司的營銷策略。此外，披露具體佣金率可能揭露本公司的預期商業計劃及業務計劃，而其本身亦屬商業秘密。

附件六

#### 高度敏感的商業資料

編纂部分涉及特定產品的競爭產品名稱，此屬高度商業敏感資料。披露將使本公司與海森生物的行銷策略暴露於潛在競爭對手面前，從而損害產品的商業前景。

#### 披露方式的價值有限

鑑於編纂部分並非構成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擬議交易的關鍵要素，其披露對股東的價值有限。

### 6.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於2026年1月29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待批准的2026年股份計劃。於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時，董事會已考慮不同因素，包括：(i)現有股份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尤其是已動用90%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i)本公司需要向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股份獎勵及購股權，以激勵及鼓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貢獻；及(iii)確保所採納的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建議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將以新股份(可能包括庫存股份)的方式履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倘董事會於未來認為適當，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並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透過庫存股份履行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行使及股份獎勵歸屬。

#### 2026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2026年股份計劃旨在(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薪酬、激勵、留任、獎勵、補償及／或福利；(ii)通過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獲得本公司持股權益的機會，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及(i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與盈利能力作出貢獻，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2026年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53,577,866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35,357,786股，即於批准2026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件

2026年股份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6年獎勵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議決緊隨2026年股份計劃生效後，現有股份計劃將終止及不會根據有關計劃作出進一步授出。現有股份計劃的終止不應影響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有效性，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應根據現有股份計劃的條款繼續歸屬、有效及可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158,573份購股權及3,146,12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行使；(i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21,811,253份購股權仍未行使；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有1,691,83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行使。各現有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概無董事於2026年股份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董事會有關2026年股份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2026年股份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6年股份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款說明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 (a) 2026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該概要為該等條款的概覽，並非條款的完整複製或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所有規則的全面列表；及
- (b) (以斜體顯示及作為概要附註)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就特定條款的適當性及合理性及其如何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的看法。

### 7.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5至8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倘有)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需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http://www.everestmedicines.com))。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對將於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為2026年2月22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建議股東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仔細閱讀「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 8.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關商業化服務協議、建議授出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載於下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商業化服務協議、建議授出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2026年股份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以芳  
謹啟

2026年2月4日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獎勵以及商業化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6年2月4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昇世資本有限公司就建議授出獎勵的意見、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建議授出獎勵的理由及理據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獎勵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授出獎勵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昇世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商業化服務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獎勵以及商業化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徐海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軼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2月4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昇世資本有限公司就商業化服務協議及建議授出獎勵出具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山

W R I S E  
C A P I T A L

敬啟者：

**有關商業化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有關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就商業化服務協議及建議授出獎勵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6年2月4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12月11日，該附屬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海森生物訂立商業化服務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將於中國就產品提供CSO服務（定義見下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唯先生及康橋資本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間接持有海森生物54.07%權益，而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由傅唯先生間接控制，因此海森生物為傅唯先生及康橋資本的聯繫人。據此，海森生物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且商業化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宣佈，於2025年10月10日，其已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吳先生授出530,303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惟須待吳先生接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10日起生效，故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授出獎勵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蔣世東先生、李軼梵先生及徐海音女士組成，旨在就商業化服務協議及建議授出獎勵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昇世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其董事、附屬公司、聯繫人、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聯；亦與海森生物、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除就目前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吾等亦曾兩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及2025年6月3日之通函。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令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妨礙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商業化服務協議及建議授出獎勵給予獨立建議。

##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所提供之資料、所表達意見、向吾等作出或通函所提述之陳述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表達之意見或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於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商業化服務協議及建議授出獎勵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有關商業化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商業化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及疫苗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滿足亞洲市場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貴公司已在核心治療領域打造了多款有潛力成為全球同類首創或者同類最佳的藥物組合，包括腎疾病、感染性疾病、自體免疫性疾病、眼科疾病及腫瘤科疾病。2025年4月， 貴公司股份簡稱中的「B」標記獲得批准移除，相關變更自2025年5月2日起正式生效。此舉體現 貴公司在研發管線、商業化能力及整體業務基本面的綜合考量。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貴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5.9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80.7百萬元或46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6.7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依嘉®銷售額強勁增長及耐賦康®於中國大陸成功上市所致。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46.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1.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44.6百萬港元或48.0%。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 貴公司的新藥耐賦康®及依嘉®在已商業化市場上持續增長所致。 貴公司表示，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有逾490名員工負責商業化相關職能。 貴公司預期其內部商業團隊將持續推動大部分銷售業績。上述收益增長反映 貴公司持續推進的商業化努力與能力，使 貴公司得以利用商業化服務協議發揮優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海森生物主要從事處方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引進許可、收購及商業化，戰略重點為慢性病及急重症護理領域。憑藉覆蓋研發、生產及商業推廣的一體化平台，海森生物在中國及選定的亞太區市場推廣一系列成熟及創新藥物組合。吾等理解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的產品適用於心血管及急重症護理領域。

簽署商業化服務協議將使 貴集團得以：(i) 借助海森生物尚未全面覆蓋的區域及客戶賬戶中現有的地域佈局、分銷渠道及醫院網絡，實現協同效應；(ii) 藉由擔任成熟藥品(如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產品)的CSO服務(定義見下文)供應商，加強其產品生命週期管理與商業化能力；(iii) 透過CSO服務產生的費用確保經常性收益來源，從而提升現有商業平台的使用率與營運生產力。考慮到：(i) 貴公司現有地域覆蓋範圍、渠道准入及醫院覆蓋範圍(包括 貴集團商業化基礎設施所涵蓋逾1,100家醫院)；及(ii)產品可與 貴公司積極商業化的現有抗感染業務(即 貴公司感染性疾病管線中的產品依嘉®)整合，吾等認同董事觀點，認為在有限增量固定成本下，商業化服務協議能創造協同效應，使海森生物產品快速擴展至 貴集團現有非重疊醫院網絡及多渠道平台，從而提升覆蓋效率與銷售團隊生產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且訂立商業化服務協議(i)本質上屬收益增長性質，可為 貴公司創造符合其策略的經常性收益來源；及(ii)可使 貴集團創造協同效應(如上文所述)，從而提升現有商業平台的利用率與生產力，故吾等認為訂立商業化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均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商業化服務協議**

商業化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服務期限及範圍**

在訂約各方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前提下，(i)商業化服務協議期限應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初步持續有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商業化服務協議提前終止，(ii)其後可自動重續三年，除非(a)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至少六個月的不續約通知書，或(b)適用法律禁止有關自動重續。於商業化服務協議屆滿前，董事會將重新評估商業化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 貴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管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該附屬公司應每年制定產品商業化計劃(「商業化計劃」)，並應按商業上合理努力，根據商業化服務協議及商業化計劃，於中國以獨家方式提供產品相關服務(「CSO服務」)。CSO服務應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分銷及推廣服務、全國營銷及推廣服務、分銷商選擇及管理服務、銷售預測服務、醫院招標服務及其他商業活動。

### 按金

於商業化服務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該附屬公司將向海森生物支付按金人民幣100百萬元(「該按金」)，該按金將於商業化服務協議期限內退還予該附屬公司(於每個曆年結束後兩個月內分三期分別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惟該附屬公司須達成適用曆年的銷售目標。倘該附屬公司未能達成適用曆年的最低銷售目標，則海森生物有權從適用曆年應退還的按金中扣除人民幣10百萬元。倘商業化服務協議於期滿時重續，第三期款項中扣除任何適用扣除額後的人民幣10百萬元應退還予該附屬公司，而餘額人民幣70百萬元將結轉為新協議的按金。倘商業化服務協議未獲續訂，則海森生物將計算剩餘餘額(視乎任何沒收款項或其他未清償金額而定)，並將該款項支付予 貴公司。

吾等已根據以下準則，對涉及香港上市生物製藥公司的交易進行搜尋：(i) 涉及針對成熟藥品的CSO服務、類似營銷及推廣服務或商業化相關合作的交易；(ii) 服務須以獨家形式提供及／或涵蓋中國所有省份；及(iii) 交易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商業化服務協議日期)間公佈。然而，吾等注意到缺乏同時符合上述所有篩選條件(即涉及成熟藥品)且完整披露關鍵交易條款(如按金條款、服務費範圍)的公開披露交易案例。因此，為提供按金條款與架構的一般參考，吾等已擴大篩選標準，納入涉及藥品於後期或前期商業化階段的獨家與非獨家CSO服務，且涵蓋中國內地大部分省份的交易(「參考交易」)。

根據上述標準，並經吾等獨立審查香港上市生物製藥公司公告或招股章程中披露的10宗交易(涉及接受或提供CSO服務、類似營銷及推廣服務或商業化相關合作)，吾等注意到以下情況：(i) CSO支付按金或預付款的情況

並不罕見(10宗交易中有5宗披露了按金，而其餘5宗則並無提及按金)；(ii)涉及按金的5宗交易中，按金條款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無特定模式規管按金金額)；且5宗交易中有2宗交易按金不可退還，而其餘3宗交易則並無相關披露。此外，吾等從某間涉及其中一項參考交易的公司招股章程中注意到，其CSO一般須支付按金，若未能於特定時限內符合協定銷售目標，則按金將被沒收，而此按金旨在促使CSO達成協議銷售目標並履行合約義務。

經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理解該按金金額乃由雙方經考量下列因素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包括：(1) CSO服務涵蓋海森生物於中國大陸全部六項核心產品的全國獨家代理權，且海森生物大部分收益將取決於 貴公司履行商業化服務協議的表現；及(2)激勵 貴公司調配資源達成協定銷售目標。

經考量上述因素及下列條件：(i)該按金可全額退還(惟若 貴公司未達適用年度最低銷售目標則將被沒收)；(ii) 貴公司將取得涵蓋中國大陸全部所有省份的海森生物全部六項核心產品獨家CSO服務供應商地位，且海森生物大部分收益將取決於 貴公司履行商業化服務協議的表現；及(iii)該按金旨在激勵 貴公司調配資源以達成協定銷售目標；(iv)根據吾等對參考交易的審閱：(a)要求CSO或類似服務供應商或合作夥伴預付按金並不罕見；及(b)按金金額或退款時間表並無特定模式；(v) 貴公司將制定商業化計劃(包括銷售目標)，並進行有關計劃的年度審查以確保達成銷售目標，從而降低於相關期限該按金被沒收的風險；及(vi)若商業化服務協議於屆滿時未獲續訂，則該按金餘額將退還 貴公司，因此吾等認為該按金安排合理。

#### 定價政策

海森生物應向 貴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將按各產品適用季度淨銷售額乘以適用費率(介乎20%至55%範圍內)計算。初始服務費須每季支付，並可依照相關產品銷售表現進行最多2%的上調及下調(「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表示，產品涵蓋六種與心血管及急重症護理相關疾病的產品。該附屬公司將收取的服務費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市場上類似端對端商

業服務(包括產品供應保證、醫院接洽及目標醫院的學術推廣活動)的現行服務費率；及(ii)獨立第三方客戶向海森生物收取類似服務的費用。具體而言，服務費計及 貴公司所提供之服務的範圍及複雜性，包括銷售團隊、醫院覆蓋範圍、關鍵客戶管理、學術推廣及其他上市後合規服務，以及渠道開發的前期投資(預期由 貴公司於商業化服務協議期限內收回)。

根據吾等對參考交易的審查，吾等注意到：(i) CSO將收取的服務費(10宗交易中有6宗作出披露，而其餘4宗交易則並無相關披露)一般按CSO推廣產品實際銷售額的協定百分比釐定；(ii)服務費範圍取決於實際推廣銷量、實際銷售額或績效調整；(iii)針對持續關聯交易，常見定價政策之一是參照獨立第三方或市場標準對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服務費率作為基準。

經吾等就服務費率差異範圍作出查詢， 貴公司解釋稱，涉及較高服務費率的產品特徵為：(i)需要學術推廣或醫院上市服務；及(ii)更依賴藥房與線上零售平台。相對而言，涉及較低服務費率的產品為品牌知名度高，所需營銷資源較少者。

為履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海森生物向獨立第三方CSO服務供應商招標CSO服務時所考慮的服務費範圍。於吾等查詢後，吾等以隨機抽樣方式取得並審閱海森生物於2025年與該等獨立第三方CSO服務供應商訂立的三份協議。鑑於該三份協議於2025年簽署(反映最新市場定價)且涵蓋全部六項產品，吾等認為抽樣規模已足夠。每份樣本協議的服務範圍為：針對中國大陸某一省份，提供涵蓋五至六項產品的學術推廣及市場推廣服務。吾等注意到，根據商業化服務協議，該附屬公司就相關類別產品收取的服務費率高於上述第三方協議所載費率或與之相若。吾等亦從三份樣本協議中注意到，大部分產品的服務費率可根據相關產品的正常銷售表現進行超過2%的下調，且不會進行上調。就此而言，相較於樣本協議的條款，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基於相關產品銷售表現而進行最多2%的上調及下調，實屬更為有利。

貴公司表示， 貴集團並無就 貴集團向任何獨立客戶提供CSO服務而與該等客戶訂立任何協議。 貴集團已根據其商業策略，委聘獨立CSO服

務供應商推廣其新藥產品依嘉®及耐賦康®(該等產品處於早期商業化階段，而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產品則屬成熟藥品)，以涵蓋若干非核心市場。

經考慮上述事項，特別是：(i)該附屬公司根據商業化服務協議就相關產品類別收取的產品服務費率，較海森生物簽訂的上述第三方CSO協議所訂費率為高或相近；(ii)相較於樣本協議的條款，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基於相關產品銷售表現而進行最多2%的上調及下調，實屬更為有利，吾等認為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所涉定價政策(包括服務費率及調整機制)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 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理解， 貴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制定若干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現行內部監控措施，並基於以下各項：(i)於 貴公司訂立任何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前，負責業務單位須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且該等交易的定價須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參考交易)相同或處於相同價格範圍；及(ii)業務營運部及財務部已經並將繼續每半年密切監控商業化服務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於上半年達年度上限的50%，或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於任何時間點達年度上限的80%，或倘業務營運部及財務部預期短期內可能使用大部分年度上限，則將即時將事宜上報至 貴公司管理層以評估年度上限修訂；及(iii)董事會與 貴公司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商業化服務協議條款，特別是每年評估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監控政策有助確保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定價，並避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677百萬

元。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因素釐定。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與海森生物之間並無有關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紀錄。

為評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進行以下工作及分析：

吾等已與 貴公司檢討及討論其編製的2026年預測年度產品銷售目標相關基礎與假設，該等基礎與假設已考慮各產品的市場需求、銷售推廣架構及商業化渠道。吾等理解，銷售目標乃基於：(i)相關產品的估計銷量(考慮到(a) 貴集團覆蓋逾1,100間醫院的商業化基礎設施；(b)非醫院渠道(如零售、電商及大眾市場)；及(ii)產品估算售價(據吾等理解， 貴公司已參照DXY Insight數據庫(<https://db.dxy.cn>)所載2025年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到產品價格預期將維持相對穩定)。Insight為涵蓋臨床試驗、監管申報、營銷、製藥公司、生物製品、全球數據及藥品新聞等多重資料庫的情報分析平台，服務對象包含製藥公司、投資機構及合約研究機構(CRO)等逾3,000家海內外企業。吾等理解， 貴公司基於本身經驗、專業知識及推廣能力制定銷售目標。鑑於 貴公司與海森生物在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方面並無歷史交易紀錄， 貴公司亦參考產品於2024年及2025年的歷史銷售額作為交叉參照。

經審閱2024及2025年度產品歷史銷售額，吾等注意到2025年總銷售額較2024年呈現下行波動，主要是由於：(i) 2024年第二季產品納入按量採購機制(「按量採購機制」)導致銷售額減少(以致價格下調)；據 貴公司告知，按量採購機制是中國內地的重大改革措施，涉及由國家或地區聯盟實施集中採購，並遵循以價換量的核心原則，旨在降低國家醫療保障局推動的藥品與醫療耗材價格；及(ii)因營銷授權持有者轉換產生一次性影響，為避免新標籤轉換前出現缺貨，銷售力度有所減弱。鑑於(i) 貴集團已證實的商業化能力，以及已建立擴展海森生物現有業務覆蓋範圍的廣泛地域與醫院覆蓋網絡；及(ii)2025年產品歷史銷售額下滑主要由於營銷許可持有人轉換的一次性影響，以及若干產品納入按量採購機制的影響所致，吾等認為在估計2026年銷售目標時，參照2024年而非2025年歷史銷售數據更為合理。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估計2026年銷售目標(略高於2024年歷史銷售額)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隨後將相關產品的服務費應用於該年度相應的預測銷售淨額，並根據商業化服務協議下潛在業務表現上升空間及不同產品實際銷售組合預留緩衝。 貴公司確認，此緩衝旨在因應產品銷售目標可能超額達成、來自各種產品組合的銷售及正常價格／銷量波動而釐定。誠如上文所述，產品適用服務費率範圍為20%至55%，銷售目標涵蓋中國內地所有省份及多種分銷渠道。舉例而言，當服務費率較高(如55%)的產品超出其銷售目標時，所衍生的服務費增幅將大於服務費率較低(如20%)的產品。因據，吾等認同 貴公司觀點，緩衝能提供必要彈性以因應此類潛在超額達成情況。此外，假設價格將維持相對穩定且銷量略有增長，預期2027年度及2028年度項目銷售額將維持相若水平，實現穩定的10%年度業務增長。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年度上限金額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以上事項(包括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II. 建議授出獎勵

### 建議授出獎勵的原因、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及疫苗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滿足亞洲市場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貴公司的管理團隊在國內外高質量發現、臨床開發、藥政事務、製藥業產品製造與控制(CMC)、業務發展和運營方面擁有深厚的專長和豐富的經驗。

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 貴公司已取得重大業務進展(實現包含三款創新藥物的商業產品組合，並持續建立研發管線)、強勁財務表現(錄得顯著收益增長)及重要企業發展(包括透過股份配售成功籌集15.5億港元)。鑑於生物製藥行業競爭激烈，維持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 貴公司發展至關重要。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生物製藥行業有逾35年經驗，將領導董事會制定 貴公司策略方向、為高層管理層提供指導，並監督策略性交易的關鍵舉措，對 貴集團成功至關重要。吳先生於2025

年10月獲委任時獲授 貴公司購股權及獎勵。吾等相信， 貴公司的未來成功及持續發展與其管理團隊的持續投入及努力息息相關，且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建議授出獎勵)將有助 貴公司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並推動其以高瞻遠矚的見解貢獻 貴公司，從而提升 貴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使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吾等理解此安排與 貴公司對其他董事承授人的慣例一致，該等董事承授人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亦獲得股份獎勵。

在釐定吳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薪酬待遇(包括擬授予吳先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數目)時，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盡可能參照可資比較公司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水平；(ii)吳先生的時間投入、職責範圍及工作成果；(iii)可資比較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待遇架構的市場慣例；及(iv) 貴公司對具備生物製藥及行業知識的高度專業持術人才的依賴程度，以留任、推動及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 貴集團長遠利益成功經營 貴公司。

經考慮：(i)吳先生具備深厚的生物製藥行業經驗與專業知識，將領導董事會制定 貴公司策略方向、為高層管理層提供指導，並監督策略性交易的關鍵舉措，對 貴集團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及(ii)經下文分析，建議授出獎勵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故吾等認同董事對相關原因及裨益的觀點，並認為建議授出獎勵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授出獎勵的主要條款

於2025年10月10日， 貴公司議決向吳先生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惟須視乎吳先生接納與否而定，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授出獎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承授人名稱及職位：** 吳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建議授出首次公開發售  
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  
勵的數目：** 530,303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15%

建議授出首次公開發售 無  
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的購買價：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股份53.20港元，相當於根據相關收市價計算的市值約28,212,119.60港元

歸屬期： 建議向吳先生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須於四年間平均歸屬，首次歸屬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其餘歸屬日期為其後的每個週年。

薪酬委員會注意到，首次歸屬日期距建議授出日期少於12個月，並認為由於有關安排與 貴公司過往的慣例及做法一致，且可使 貴公司更有效地管理其所有股份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提升營運效率，因此屬恰當安排。

表現目標： 建議向吳先生授出的530,303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並無附有任何表現目標。

經考慮吳先生為 貴集團董事，將為 貴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直接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吳先生授出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而不設表現目標具有市場競爭力並符合 貴公司的薪酬政策，且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一致。

回撥機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視乎董事會決定，如任何承授人因故終止而不再為僱員，則該承授人所持的任何獎勵(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應即時失效或註銷，惟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議者除外。

就建議授出獎勵而言，倘(i)通過合併或通過計劃或要約方式對 貴公司進行私有化以改變 貴公司控制權，或(ii)任何承授人因疾病、死亡或殘疾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加快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建議授出獎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及本函件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年報。

### 承授人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各職位均自2025年10月10日起生效。

吳先生，56歲，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吳先生將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 貴公司的策略方向，為高級管理層提供指導，並監督策略性交易、研發策略及持份者參與等方面的重要舉措。彼現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康橋資本的Executive Operating Partner。自2016年10月起，彼亦擔任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696)的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加入 貴集團前，於2004年4月至2025年9月期間在復星醫藥集團任職，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 (聯交所股份代號：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SH)高級副總裁、首席運營官、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吳先生於2016年8月至2025年4月擔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0月至2025年4月擔任復星醫藥董事長。彼於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獲調任為復星醫藥非執行董事。此外，於2015年6月至2025年8月，彼亦曾任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696)非執行董事。

基於吾等對吳先生背景的審查，其於生物製藥行業有逾35年經驗，曾擔任大型上市製藥集團總裁、行政總裁及主席，具備豐富領導資歷，並在策略性交易及研發策略方面擁有深厚專業知識，吾等認為能聘請到吳先生此等資歷的人才對 貴集團而言具有重要價值。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觀點，認為建議授出獎勵乃吸引及挽留此類關鍵人才的公平合理措施，此舉切合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評估建議授出獎勵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審閱向吳先生建議授出獎勵，並考慮(其中包括)(i)吳先生的預期時間投入及責任；及(ii) 貴公司依賴具備必要生物製藥及行業知識的非常高學歷及技能人才，以挽留、推動及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 貴集團的長期利益成功經營 貴公司。

為進一步評估建議授出獎勵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評估以下建議授出獎勵：

#### 評估有關薪酬的獎勵價值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吳先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薪酬待遇明細(包括向吳先生建議授出獎勵)如下：

	薪金、供款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b>				
年度的估計薪酬 向吳先生建議授出 獎勵的經濟價值	1,522	6,893	—	8,415
	—	—	(附註1)	6,439
<b>總計</b>	<b>1,522</b>	<b>6,893</b>	<b>6,439</b>	<b>14,854</b>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向吳先生建議授出獎勵的估計經濟價值是基於(i)於2025年10月10日授出的530,303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ii) 貴公司於建議授出獎勵的授出日期(即2025年10月10日)的股份收市價(即每股53.20港元)；及(iii)通過將上述獎勵除以最長4年的歸屬期進行年度化而計算。估計價值可能因以下因素而與未來將在年報中記錄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價值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申報會計師的審閱。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0953港元計算。吾等並未獲得 貴公司於2025年10月10日授予吳先生之購股權價值，故未計入上述薪酬總額。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其將納入年報內，並有待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審閱。

於評估向吳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建議授出獎勵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將向吳先生建議授出獎勵的薪酬待遇，與生物科技及／或製藥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上市及曾上市)於最近期年報披露之財政年度內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進行比較，惟執行董事中擔任首席執行官者除外(因首席執行官作為營運領導者，其薪酬通常與財務及營運指標掛鉤，反映其執行業務策略及達成財務業績的責任)('可資比較公司')。吾等並未考慮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吾等認為，根據上述選擇標準，以下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已屬詳盡、公平且具代表性。

以下載列可資比較公司於其年報或招股章程所披露執行董事於財政年度之薪酬待遇概要：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執行董事人數 (附註4)	平均薪資待遇 (人民幣千元)	平均以股份 每名執行董事的 平均薪資待遇 為基礎的 (附註1)		平均以股份 每名執行董事 的開支 (人民幣千元)	平均以股份 每名執行董事 的開支佔 平均薪資待遇 的百分比
				執行人數	平均薪資待遇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1 加科思-B	01167.HK	2	2,389	—	—	—	—
2 歐康維視生物-B	01477.HK	1	4,280	948	22.1%	—	—
3 歌禮製藥-B	01672.HK	1	3,528	298	8.4%	—	—
4 信達生物	01801.HK	2	26,301	21,329	81.1%	—	—
5 君實生物	01877.HK	6	3,629	—	—	—	—
6 來凱醫藥-B	02105.HK	2	6,332	3,807	60.1%	—	—
7 謄盛博藥-B	02137.HK	1	10,692	4,145	38.8%	—	—
8 和鉑醫藥-B	02142.HK	1	3,509	642	18.3%	—	—
9 心通醫療-B	02160.HK	2	2,807	1,164	41.5%	—	—
10 康諾亞-B	02162.HK	2	2,346	—	—	—	—
11 貝康醫療-B	02170.HK	3	537	—	0.0%	—	—
12 科濟藥業-B	02171.HK	2	1,711	147	8.6%	—	—
13 瑞科生物-B	02179.HK	4	3,394	2,160	63.7%	—	—
14 邁博藥業-B	02181.HK	4	2,393	1,609	67.2%	—	—
15 百心安-B	02185.HK	2	1,003	—	—	—	—
16 歸創通橋	02190.HK	2	5,583	782	14.0%	—	—
17 三葉草生物-B	02197.HK	1	5,886	1,493	25.4%	—	—
18 微泰醫療-B	02235.HK	3	1,369	200	14.6%	—	—
19 鷹瞳科技-B	02251.HK	3	1,772	576	32.5%	—	—
20 微創機器人-B	02252.HK	1	874	441	50.5%	—	—
21 和譽-B	02256.HK	2	6,649	3,769	56.7%	—	—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每名執行董事人數 (附註4)	每名執行董事的平均薪酬待遇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平均以股份為基礎的執行董事的付款開支佔每名執行董事平均薪酬待遇的百分比	
					平均以股份為基礎的執行董事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22 聖諾醫藥—B	02257.HK	3	665	144	21.7%	
23 潤邁德—B	02297.HK	3	1,792	254	14.2%	
24 百奧賽圖—B	02315.HK	2	1,902	1,452	76.4%	
25 同源康醫藥—B	02410.HK	1	3,524	2,500	70.9%	
26 華芒生物—B	02396.HK	4	3,018	1,731	57.4%	
27 綠竹生物—B	02480.HK	2	7,588	6,968	91.8%	
28 科笛—B	02487.HK	1	9,540	5,034	52.8%	
29 啓明醫療—B	02500.HK	2	1,837	—	—	
30 荃信生物—B	02509.HK	2	5,395	3,809	70.6%	
31 君聖泰醫藥—B	02511.HK	1	11,827	10,604	89.7%	
32 華領醫藥—B	02552.HK	2	5,609	762	13.6%	
33 華昊中天醫藥—B	02563.HK	3	3,374	1,956	58.0%	
34 派格生物醫藥—B	02565.HK	1	11,118	9,885	88.9%	
35 軒竹生物—B	02575.HK	2	904	—	—	
36 銀諾醫藥—B	02591.HK	3	9,337	6,809	72.9%	
37 撥康視雲—B	02592.HK	2	8,561	5,128	59.9%	
38 勁方醫藥—B	02595.HK	2	1,557	95	6.1%	
39 藥捷安康—B	02617.HK	1	5,094	3,403	66.8%	
40 中慧生物—B	02627.HK	2	2,146	1,270	59.2%	
41 MIRXES-B	02629.HK	2	12,029	8,603	71.5%	
42 旺山旺水—B	02630.HK	1	709	—	—	
43 寶濟藥業—B	02659.HK	2	43,728	42,062	96.2%	
44 精鋒醫療—B	02675.HK	2	1,245	205	16.4%	
45 復宏漢霖	02696.HK	1	10,237	—	—	
46 盛禾生物—B	02898.HK	2	1,355	1,181	87.2%	
47 翰思艾泰—B	03378.HK	2	5,395	5,133	95.1%	
48 中國抗體—B	03681.HK	1	9,264	5,143	55.5%	
49 康希諾生物	06185.HK	4	2,624	—	—	
50 心璫醫療—B	06609.HK	2	1,594	282	17.7%	
51 兆科眼科—B	06622.HK	1	2,486	562	22.6%	
52 創勝集團—B	06628.HK	1	1,367	309	22.6%	
53 先瑞達醫療—B	06669.HK	1	1,512	—	—	
54 腦動極光—B	06681.HK	1	23,607	22,538	95.5%	
55 康豐生物—B	06922.HK	2	808	290	35.9%	
56 瑞博生物—B	06938.HK	2	6,025	1,856	30.8%	
57 博安生物	06955.HK	1	7,224	2,957	40.9%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附註4)	每名執行董事人數	平均薪資待遇(人民幣千元)	平均以股份為基礎的執行董事的付款開支佔平均以股份為基礎的平均薪資待遇		每名執行董事的付款開支(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附註3)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58 永泰生物—B	06978.HK		1	2,406	無法獲得	無法獲得	(附註3)	(附註3)
59 科倫博泰生物—B	06990.HK		1	2,027	—	—	—	—
60 德琪醫藥—B	06996.HK		2	4,251	795	18.7%		
61 嘉和生物—B	06998.HK		1	833	446	53.5%		
62 映恩生物—B	09606.HK		2	4,349	2,557	58.8%		
63 健世科技—B	09877.HK		1	15,637	11,711	74.9%		
64 維立志博—B	09887.HK		2	9,050	7,514	83.0%		
65 康方生物	09926.HK		4	5,600	1,340	23.9%		
66 康寧傑瑞製藥—B	09966.HK		1	2,972	無法獲得	無法獲得	(附註3)	(附註3)
67 諾誠健華	09969.HK		1	4,325	911	21.1%		
68 燦昌生物	09995.HK		4	8,594	4,539	52.8%		
69 沛嘉醫療—B	09996.HK		2	1,145	—	—		
				最高 43,728	42,062	96.2%		
				最低 537	—	—		
				平均數 5,568	3,377	39.5%		
				中位數 3,509	1,164	35.9%		
				經調整範圍(附註3)	最高 96.2%			
					最低 6.1%			
					平均數 49.7%			
					中位數 53.6%			
貴公司				薪資總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佔薪資總額			
建議授出獎勵				1 14,854	6,439	43.3%		
				(附註2)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的最近期年報或招股章程

附註：

1. 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表現相關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之最近期年報)。
2. 僅供說明用途，向吳先生建議授出獎勵的估計經濟價值是基於(i)於2025年10月10日授出的530,303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ii) 貴公司於建議授出獎勵授出當日(即2025年10月10日)的股份收市價(即每股股份53.20港元)；及(iii)通過將上述獎勵除以最長4年的歸屬期進行年度化。估計價值可能因以下因素而與未來將在年報中記錄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價值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申報會計師的審閱。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0953港元計算。吾等並未獲得 貴公司於2025年10月10日授予吳先生之購股權價值，故未計入上述薪酬總額。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其將納入年報內，並有待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審閱。
3. 吾等注意到在69家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3家並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在69家可資比較公司中，有2家具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但未提供個人細分的進一步披露。僅供說明用途，吾等剔除該15家可資比較公司(即加科思—B(1167.HK)、君實生物(1877.HK)、康諾亞—B(2162.HK)、貝康醫療—B(2170.HK)、百心安—B(2185.HK)、啓明醫療—B(2500.HK)、軒竹生物—B(2575.HK)、旺山旺水—B(2630.HK)、復宏漢霖(2696.HK)、康希諾生物(6185.HK)、先瑞達醫療—B(6669.HK)、科倫博泰生物—B(6990.HK)、永泰生物—B(6978.HK)、康寧傑瑞製藥—B(9966.HK)及沛嘉醫療—B(9996.HK))，以計算各執行董事平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佔平均薪酬待遇之經調整百分比(「經調整範圍」)。

吾等亦已剔除宜明昂科—B(1541.HK)、樂普生物—B(2157.HK)及開拓藥業—B(9939.HK)，因為該等公司的辭任導致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從而導致負薪金；及北海康成—B(1228.HK)、思路迪醫藥股份(1244.HK)、藥明巨諾—B(2126.HK)、維昇藥業—B(2561.HK)、基石藥業—B(2616.HK)、百濟神州(6160.HK)、亞盛醫藥—B(6855.HK)、堃博醫療—B(2216.HK)、友芝友生物—B(2496.HK)、東曜藥業—B(1875.HK)及再鼎醫藥(9688.HK)，因為該等公司年內均僅有一名執行董事(即首席執行官)。

4. 執行董事人數不包括兼任首席執行官的董事。
5. 僅供說明用途，上表中的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6.9771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儘管有關各可資比較公司及其執行董事之詳情(如各執行董事之職責、經驗及服務年資以及各公司之產品類型、臨床開發階段及商業化以及規模)可能有所不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就釐定在生物製藥公司中並無擔任首席執行官的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之常見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

誠如上表所示，如最近期可查閱年報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可資比較公司的執行董事的平均薪酬介乎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3.7百萬元，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吳先生之薪酬雖高於平均數，但仍處於該範圍內且遠低於範圍上限。吾等謹此強調，此乃基於以下考慮：(i)誠如上文所述，其業界背景及經驗、重大成就及對 貴集團增長的潛在貢獻，及(ii)其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角色，將為董事會提供領導並監督 貴公司管理層。

誠如上表所示，平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可資比較公司平均薪酬的百分比介乎於零至96.2%之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39.5%及35.9%。吾等注意到，在69家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3家並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在69家可資比較公司中，有2家披露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但未按個人進行細分。剔除上述15家可資比較公司後，經調整範圍約為6.1%至96.2%，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49.7%及53.6%。向吳先生建議授出獎勵佔其薪酬總額43.3%，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授出獎勵屬 貴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此舉使 貴公司得以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吳先生，並鼓勵其為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 貴公司及股份的價值。尤其是，鑑於生物製藥行業中具備成功開發、取得監管批准、製造及商業化藥品所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制定策略及經營 貴公司的人才有限， 貴公司高度重視甄選、招攬及挽留吳先生等頂尖行業資深人士，並致力培育創業精神及表現獎勵文化。經考慮(i)吳先生的薪酬總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待遇範圍內；(ii)上文所述吳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及(iii)上文所述建議授出獎勵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向吳先生建議授出獎勵屬公平合理。

### 可資比較授出獎勵分析

為評估建議授出獎勵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薪酬待遇及歸屬期)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2025年10月10日前一年起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進行研究，該等公司屬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上市及曾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及／或生物製藥公司(「可資比較授出」)。可資比較授出中的上市發行人可能在市值、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產品類型、臨床開發階段及商業化以及經營規模方面有所不同，在 貴公司類似業務性質下選擇的可資比較授出可就向關連人士授出的條款及規模提供一般參考。鑑於建議授出獎勵項下的承授人吳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為進行比較，吾等比較了與既非非執行董事，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關聯方相關可資比較授出的價值和歸屬期。

上述回顧期間涵蓋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有關建議授出獎勵的公告前超過一年，以及吾等於回顧期間已識別十八項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授出，該等授出詳盡、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認為該回顧期間足以反映現行市況，原因為(i)其顯示近期有關授出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的市場慣例；及(ii)回顧期間足以提供足夠的樣本規模作比較用途。

昇世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吾等已識別十八項可資比較授出，載列如下。

## 昇世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 關連授出 股份總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於授出 日期的市 值 (百萬港元)	總值佔市 值的百分比 (附註2)	涉及關連授出 的承授人詳情	歸屬期	其他條件 (附註3)	歸屬制 (附註4)	回撥機制 (附註4)
2025年6月27日	復宏漢霖	2696.HK	2025年6月27日	36.90	8,212.26	0.45%	1名關連承授人：首席執行官	4年	集團層面的 績效目標 受限制股份 單位：4年	是	
2025年7月4日	再鼎醫藥	9688.HK	2025年7月21日	27.57	30,935.33	0.09%	1名關連承授人：首席執行官	受限制 股份 單位：3年	集團層面的 績效目標 受限制股份 單位：3年	是	
2025年8月20日	諾誠健華	9969.HK	2025年8月20日	0.87	28,068.55	0.003%	0.003% 1名關連承授人： 首席執行官聯繫人	4年	集團層面的 績效目標 不適用	是	
2025年8月27日	基石藥業－B	2616.HK	2025年8月27日	3.30	14,047.68	0.02%	0.02% 1名關連承授人：首席執行官	4年	個人年度 績效目標 不適用	是	
2025年9月18日	科濟藥業－B	2171.HK	2025年9月18日	0.44	11,946.43	0.004%	0.004% 1名關連承授人：執行董事	4年	個人年度 績效目標 不適用	是	
							最高 最低 平均數 中位數	1.18% 0.003% 0.23% 0.10%	0.48% 0.003% 0.13% 0.08%		
2025年10月10日	貴公司	1952.HK	2025年10月10日	28.21	18,808.08	0.15%	0.15% 1名關連承授人：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4年	不適用	是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於授出日期關連授出股份總值乃根據相關可資比較授出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並排除授予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關連股份的價值後計算。
2. 於授出日期每名關連承授人關連授出股份總值佔市值的百分比的計算方式為於授出日期關連授出股份總值佔市值的百分比除以關連承授人的數量(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具有其他歸屬條件的可資比較授出包括個人績效指標及集團層面的績效條件。個人績效指標包括年度考核中通過績效評估及實現承授人與公司之間獎勵函所規定的個人績效目標等條款。集團層面的績效條件包括研發計劃及管線的進展、產品商業化表現、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業務及產品開發重要里程碑的達成情況等條款。
4. 回撥機制的可資比較授出包括尚未歸屬的獎勵將即時沒收(倘若承授人因重大過失、故意違約、故意怠於履行職責、涉及誠信或誠實或欺詐的刑事犯罪等原因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等條款。
5. 諸誠健華(9969.HK)、再鼎醫藥(9688.HK)及百濟神州(6160.HK)等若干雙重上市公司股份已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僅供說明用途，僅考慮香港上市股份的市值。

誠如上表所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股份總數的價值佔可資比較授出的市值介乎約0.003%至1.18%，平均數約為0.23%及中位數約為0.10%。吾等注意到，建議授出獎勵的價值相當於 貴公司於授出日期(即2025年10月10日)市值約0.15%，處於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授出的平均數。

僅供說明用途，於授出日期每名關連承授人關連授出股份總值佔市值的百分比介乎約0.003%至約0.48%，平均數約為0.13%及中位數約為0.08%。吾等注意到，每名承授人的建議授出獎勵的價值佔 貴公司於授出日期市值約0.15%，處於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但略高於每名關連承授人的可資比較授出的平均數。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授出的歸屬期介乎少於12個月至約4年。根據建議授出獎勵，相關股份須轉讓予吳先生，直至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歸屬期結束為止。因此，建議授出獎勵的歸屬期處於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

此外，吾等從可資比較授出中得悉，18項可資比較授出中有8項純屬基於時間的獎勵，其餘則附帶若干績效條件。建議授出獎勵不設績效目標，旨在鼓勵承授人以長遠視野貢獻 貴公司，使承授人不受自身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影響，例如製藥行業的複雜監管環境及科學不確定性。吾等亦注意到，18項可資比較授出中有17項具有與 貴公司性質類似的回撥機制(即當承授人因重大過失、故意違約、故意怠於履行職責、涉及刑事犯罪或欺詐等原因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時，任何獎勵(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或註銷，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例外情況)。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獎勵的主要條款、不設績效條件及加入回撥機制均符合市場慣例。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獎勵符合市場慣例，屬公平合理，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建議授出獎勵的財務影響**

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建議授出獎勵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就建議授出獎勵而言，薪酬開支將於新股份的歸屬期內根據授出日期各自的公平值按分級歸屬法確認。根據股份於建議授出獎勵日期(即2025年10月10日)的收市價每股53.20港元計算，有關建議授出獎勵的總經濟價值合共約為28.2百萬港元，將根據沒收率予以調整，並預期將減少 貴集團於歸屬期內的純利或增加 貴集團於歸屬期內的虧損淨額(視情況而定)。上述價值可能因以下因素而與未來將在年報中記錄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價值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申報會計師的審閱。

#### **建議授出獎勵的潛在攤薄影響**

假設建議授出獎勵項下所有股份獲悉數歸屬，該等相關股份數目將為530,303股，或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5%。

下表載列 貴公司的股權，假設(i)建議授出獎勵項下股份已悉數歸屬；(ii)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ii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註1)		建議授出獎勵項下股份悉數歸屬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附註2)		(附註2)
承授人				
吳先生	307,000	0.09	837,303	0.24
	1,237,374	0.35	1,237,374	0.35
	(附註3)		(附註3)	
主要股東				
康橋資本	85,222,427	24.01	85,222,427	23.98
其他股東	<u>268,048,439</u>	<u>75.55</u>	<u>268,048,439</u>	<u>75.43</u>
總計	<u>354,815,240</u>	<u>100.00</u>	<u>355,345,543</u>	<u>100.00</u>

附註：

1.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數353,577,866股股份計算。
2. 本欄的百分比數字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本欄數字的算術總和未必為100%。
3. 於2025年10月10日， 貴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吳先生授出1,237,374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尚未獲吳先生行使。上表說明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的情況下的潛在攤薄影響，僅供參考。

誠如上文所述，假設建議授出獎勵項下所有股份獲悉數歸屬，其他股東之股權將由約75.55%攤薄至約75.43%。

經考慮(i)上文所討論建議授出獎勵之目的以及建議授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ii)如上文所分析，建議授出獎勵的條款(包括歸屬期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i) 貴集團將不會因建議授出獎勵而出現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吾等認為於建議授出獎勵項下股份歸屬後對獨立股東之攤薄被視為可接受。

### 吾等對建議授出獎勵的結論

經整體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i) 建議授出獎勵旨在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吳先生，並鼓勵其為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 貴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 (ii) 吳先生擁有全方位的寶貴技能，從逾35年生物製藥行業經驗及豐富領導資歷，到對戰略交易與研發策略的深厚專業知識，均與 貴集團高度相關。吳先生的資歷能夠對 貴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發揮重大影響力及作出貢獻；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 貴公司擁有相對較低的股權，建議授出獎勵使 貴集團將其薪酬總額與 貴集團的表現掛鈎，對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 (iv) 吳先生的薪酬待遇一般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待遇範圍內；
- (v) 於授出日期建議授出獎勵的授出股份總值佔市值、於授出日期的建議授出獎勵授出股份總值佔市值的百分比及建議授出獎勵的歸屬期與可資比較授出大致相符；
- (vi) 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建議授出獎勵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惟於歸屬期內確認的薪酬開支除外；及
- (vii) 建議授出獎勵對獨立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為可予接受，

吾等認為(i)建議授出獎勵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建議授出獎勵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商業化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授出獎勵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昇世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崢嶸  
謹啟

2026年2月4日

李崢嶸女士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昇世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sup>(1)</sup>	好倉／淡倉
傅唯先生	酌情信託創立人， 可影響受託人行使 其酌情權之方式	85,222,427	24.10%	好倉
吳以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74,677	0.59%	好倉
羅永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98,409	3.23%	好倉
何穎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08,435	1.05%	好倉
蔣世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1%	好倉
李軾梵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1%	好倉

附註：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53,577,866股計算得出。

(2)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Ltd.，而TF Capital, Ltd.及TF Capital II, Ltd. (「**TF Capital II**」)共同於其擁有控股權益。Nova Aqua Limited於TF Capital II擁有控股權益。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及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 (「**CBH IV**」)全資擁有。CBH IV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其由其普通合夥人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 (「**CBC IV**」)管理。CBC IV的控股股東為TF Capital IV, Ltd.，其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由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擁有86.7%權益。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C-Bridge IV Investment Sixteen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Nova Aqua Limited。Nova Aqua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受託人)就傅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傅唯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持有。

(3) 吳以芳先生有權(i)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1,237,374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擬向其授出的獎勵獲得最多530,303股股份，惟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羅永慶先生有權(i)以行使價10.08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4,700,000股股份，(ii)以行使價15.632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1,559,349股股份；(iii)以行使價22.5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1,901,560股股份；及(iv)以行使價55.61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960,920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羅永慶先生亦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根據向其授出的表現目標獎勵獲得最多298,272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向其授出的表現目標獎勵獲得205,911股股份。

(5) 何穎先生有權(i)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以行使價2.26美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110,000股股份，及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i)以行使價72.49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338,403股股份，(iii)以行使價15.632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779,675股股份，(iv)以行使價22.5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950,780股股份，及(iv)以行使價55.61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432,414股股份。何先生亦有權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獲得最多(i)155,802股股份及(ii)120,728股股份，惟須受表現目標獎勵的條件所限。

(6)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蔣世東先生有權獲得最多40,000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2.49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及23.17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

(7)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李軼梵先生有權獲得最多40,000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2.49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及23.17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3、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昇世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昇世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昇世資本有限公司概無：(a)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8. 展示文件

編纂商業化服務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26年股份計劃規則各自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estmedicines.com/>)刊載。

## 9.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2026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其並非2026年股份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亦不擬作為2026年股份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隨時對2026年股份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二所載概要有所抵觸。

**目的：** 2026年股份計劃旨在(a)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酬謝、激勵、留聘、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b)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c)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計劃期限：** 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之第十個週年止十年期間，除非提早終止。

**獎勵：** 獎勵可採用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形式。

**計劃管理：** 2026年股份計劃應由董事會、計劃管理人、董事會委員會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管理。

**合資格參與者：** 2026年股份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人士；
- (ii) **關聯實體參與者**，即本公司控股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旗下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聯營公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人士；及

(iii)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即根據計劃管理人依據下列準則所作決定，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定期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之服務之人士(包括實體)。

類別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準則
服務提供者	本集團委聘的外包人員，基於其在各治療領域的專業知識，定期或持續為本集團提供對其營運屬重大或重要且相關之服務(例如屬於本公司核心領域的腎臟疾病、傳染病及自體免疫疾病)。
顧問	符合下列條件之顧問：(a)提供對本集團營運屬重大或重要且相關之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研發、開發、製造或分銷服務、產業洞察、市場諮詢服務、針對本公司核心醫療領域之整體科學策略提供建議、參與本公司重大戰略決策)；(b)與本集團定期或持續合作；及(c)具備可補充本集團領域(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經營之行業)，或本集團認為對維持長期緊密業務關係而言至關重要之專長或專業知識。

**供應商**

定期或持續向本集團供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本公司產品組合的產品研發、製造或分銷的服務)的供應商，而本集團認為與其維持緊密業務關係至關重要，且向該供應商授予本公司專有所有權，並鼓勵其擁有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既得股權利益，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釐定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資格之其他標準**

倘服務提供者符合上述其中一種服務提供者類別，且符合上述類別對照之初步資格標準，則將考慮以下事項：

**是否符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資格：**潛在服務提供者是否符合資格認定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將由計劃管理人根據上述資格標準基於定性及定量表現指標按個例基準釐定，包括(i)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所提供之服務是否涉及本集團的核心職能及本公司核心治療領域，以及有關業務往來能否輕易由第三方取代)；(ii)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或合作的品質往績記錄；以及(iii)與本集團的交易業務規模，並考慮本集團實際或預期收益或溢利變化(變化可能歸因於服務提供者)等因素。

**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計劃管理人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i)過往或未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時長及類型，有關服務是否經常或定期需要；(ii)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的目標及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如何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或使本集團受益；及(iii)基於可獲得的行業資料，可比上市同行公司就類似服務提供者給予的薪酬待遇。

附註：

**僱員參與者：**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將有助本公司維持薪酬待遇的競爭力，基於以下原因，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而可能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均不會導致其決策出現偏頗或損害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 (a) 本公司預期未來可能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及／或獎勵將不會附加任何績效相關條件，此做法符合本公司過往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股權薪酬的慣例，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並應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本公司已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非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獎勵。倘本公司日後認為適當，或可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2026年獎勵。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建議類別符合行業慣例，而「合資格參與者」建議範圍(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甄選)恰當且符合本計劃目的。具體而言：

- (a) 關聯實體參與者將與本集團保持足夠緊密關係，且可能處於影響本集團業務、聲譽、營運及表現的地位；

(b)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的成功至關重要的服務提供者細分類，包括(i)通過為本集團研發、產品商業化及相關服務作出貢獻；(ii)通過為本集團的經營作出貢獻；及(iii)將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之人士，使用股份獎勵吸引本集團外部的人才，同時通過讓有關人才擁有本公司所有者權益及成為未來股東，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及

(c) 此範圍與本公司根據過往股份計劃批准承授人的範圍、及(就董事所知)在本集團類似或可比行業經營的同行公司的慣例或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薪酬或報酬待遇一致，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使這些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一致鞏固與彼等的長期關係屬合適。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建議範圍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及  
服務提供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2026年獎勵而可能發行的2026年獎勵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2026年股份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特別大會之間並無變動，則為35,357,786股股份)。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2026年獎勵相關股份，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不視為已使用。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2026年獎勵而可能發行的2026年獎勵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767,889股股份，即於2026年股份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約0.5%（「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附註：**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根據本公司擬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最高可能股份數目及本公司的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釐定。鑑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性質及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需求，並考慮到下列因素，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 (i) 上文詳述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範圍及資格標準背後的理由；
- (ii)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中服務使用程度，以及目前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付款及／或結算安排；
- (iii) 根據本公司現有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獎勵；
- (iv) 該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以外的人士及與其合作，該等人士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這與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致；
- (v) 該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最高限額，且本公司可靈活地根據日後的業務增長及需要於適當時候自該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中分配2026年獎勵以達成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2026年獎勵。例如，倘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未來某個時間點的業務需求表明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不再需要完整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且將該分項限額下的部分獎勵股份分配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將更適當及有益於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及
- (vi) 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所建議或採納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惟日後或會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如此行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即上市規則第17.03C條)，本公司可不時更新現行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若擬於任何三年期內作出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並符合以下規定：

- (a) 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必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將遵守有關該更新的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及放棄表決的股東大會的特別規定)。

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此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前提是超出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明確指定的參與者。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特定最高配額。向個人作出超過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限額的授出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要求的額外批准規定。

## 其他批准規定：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2026年獎勵時，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此外，向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授予2026年獎勵，亦可能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D及17.04條所載的其他批准規定(即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及／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批准)，包括：

承授人	觸發額外 批准的限額	額外批准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	倘因歸屬及行使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授予個別承授人所有2026年獎勵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至13.42條)。
	此外，亦須遵守1%個人上限(定義見下文)。	

承授人	觸發額外 批准的限額	額外批准
(b)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倘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授予個別承授人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購股權)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所有獎勵(不包括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 (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至13.42條)。
(c)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此外,亦須遵守1%個人上限(定義見下文)。	倘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授予個別承授人的2026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1% (「1%個人上限」)。

**接納：**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獎勵申請或接納時應支付的金額(如有)及須作出任何該等付款的期限，而該等金額(如有)與期限須載於2026年獎勵函內。除非2026年獎勵函另有規定或經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指示，否則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接納2026年獎勵，其後未被承授人接納的部分將自動失效，惟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則除外。

**購買價與行使價：**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股份獎勵的購買價及／或以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形式的購股權獎勵的行使價，且有關價格應載於2026年獎勵函內。

(a) 然而，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b) 計劃管理人經考慮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本公司的利益及各承授人的個別情況，按個別基準釐定各承授人的購買價。

**附註：**

上述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通過將購股權的行使價與授出時的現行市價相關聯來控制本公司因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2026年獎勵而產生的成本(特別是考慮到購股權行使的時間將由承授人酌情決定，一般參考行使價與行使時的現行市價之間的差額釐定)，而考慮到本集團向有關承授人授予獎勵的價值性質及程度，本公司保留按個別基準釐定購買價(如有)的酌情權，這與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致(特別是考慮到股份獎勵通常不涉及與購股權相同程度的行使程序及承授人的酌情權)。

**行使期**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獎勵的行使期，而該期間須載於2026年獎勵函內。然而，任何購股權獎勵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歸屬期**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釐定歸屬期，並於2026年獎勵函中指明有關期間。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計劃規則所載的有限情況除外。該等情況可能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且包括：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2026年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其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授出的2026年獎勵受達成承授人授出條件中所釐定的表現目標所限；
- (d) 授出2026年獎勵基於行政及／或合規要求於年度內分批授出，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2026年獎勵並無因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e) 授出的2026年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附註：**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使本公司能在正當合理的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同業公司的過往慣例。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且與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一致。

## 表現目標：

倘相關獎勵函須載明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則計劃管理人可基於以下考量等因素釐定該等目標、準則或條件，並須於獎勵函中指明將評估該等目標、準則或條件是否及如何達成的本公司人員：

承授人	考慮事項
(i)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於指定期間內的業務或財務里程碑、交易里程碑、績效評估達到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見解、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等)
(ii) 僱員參與者(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	於指定期間內的績效評估達到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見解、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等)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	承授人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預期未來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見解、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等)

## 附註：

董事認為，由於各承授人於本集團的地位／角色不同，故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在性質、期限及重要性上亦會有所不同。計劃管理人在作出該等釐定期將考慮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而表現目標一般與本集團行業的常見主要表現指標一致。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如有)的授出將不設表現目標。

**投票及股息權：**

2026年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分派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2026年獎勵的相關股份根據有關2026年獎勵的歸屬及行使交付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概不會因授出2026年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回撥：**

倘發生2026年股份計劃規則所訂明的若干事件，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權決定，否則就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歸屬的2026年獎勵應立即失效，而就任何已交付予承授人的股份或支付予承授人的金額而言，承授人須將相同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予本公司(或代理人)。該等情況為：

- (a) 承授人因下列原因喪失合資格參與者資格：承授人與本集團、關聯實體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僱傭關係或直接／間接合約關係因故終止或未經通知或獲發代通知金而終止；
- (b) 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民事或刑事罪行而被起訴、處罰或定罪；
- (c) 承授人涉及嚴重失當行為，包括違反本集團政策、守則或其他協議，或在任何重大範疇違反本計劃條款；或
- (d)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不再適合及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 附註：

董事認為，上述回撥機制使本公司能夠回撥該等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使本集團聲譽受損、對本集團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承授人所收取的2026年獎勵(或該等2026年獎勵的相關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以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激勵彼等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本公司亦不認為該等承授人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受益與本計劃的目的一致。因此，本公司認為此回撥機制屬適當及合理。

**獎項失效：**

在不影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於任何2026年函件條款中增訂2026年獎勵失效情形的權限下，2026年獎勵將於下列情況自動失效(以最早者為準)：

- (a) 承授人未按規定方式接納所獲授2026年獎勵；
- (b) 任何適用的行使期屆滿；
- (c) 觸發收回機制；
- (d) 接納或行使2026年獎勵的任何期限屆滿；
- (e) 承授人喪失2026年獎勵資格；及
- (f) 承授人違反禁止轉讓2026年獎勵的規定。

**註銷獎勵：**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於未經承授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註銷尚未歸屬或行使的2026年獎勵。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2026年獎勵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獎勵，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並按上市規則第17.03B或17.03C條所述獲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已註銷的2026年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視為已使用。

**修訂：**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修訂2026年股份計劃或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前提是：

- (a) 該修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及
- (b) 以下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i) 對2026年股份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變更，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該等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變更，以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
  - (ii) 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2026年股份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及
- (c) 授出須經特定機構批准的2026年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或變更須經同一機構批准，惟在相關變更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下，該規定不適用。

**終止：** 2026年股份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採納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及(b)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與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2026年獎勵有關的任何存續權利。

**獎勵與可轉讓性的限制：** 2026年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惟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且聯交所就建議轉讓授出豁免，並符合上市規則及獲本公司同意的情況則除外。於有關轉讓後，受讓人須受2026年股份計劃規則及2026年獎勵函的約束，猶如受讓人為承授人。

於下列期間，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026年獎勵：

- (a)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將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
- (b) 若本公司掌握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直至(及包括)該等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及
- (c)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中期(包括季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該等業績的截止日期前30天開始，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惟有關期間亦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期間。

**股本或公司交易的變更：**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因合併、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動，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盤，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須全權酌情決定已授2026年獎勵的處理方式，包括是否：(a)註銷或修訂根據本計劃授出的2026年獎勵條款或條件(不論是否已歸屬)；(b)加速未歸屬的2026年獎勵歸屬(惟加速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不得少於12個月，惟上市規則及計劃規則另有許可則除外)；或(c)宣佈任何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應予註銷或失效，且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據此通知承授人。

倘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惟因本公司作為交易一方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所導致的資本架構變動除外)而改變資本架構，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須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此項變動對下列事項的影響：

- (a) 各2026年獎勵的股份數目(以2026年獎勵尚未行使或歸屬為限)；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或上述任何組合，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已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認為無論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前提為(i)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股份)中所佔比例應與承授人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及(ii)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

倘股份進行任何拆細或合併，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須酌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構成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數目的變動，惟計劃授權限額佔本公司緊接任何拆細或合併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與緊接該拆細或合併後的百分比相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虛擬會議方式通過網上平台舉行，該網上平台可在任何地點透過連接互聯網進入。本公司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通過網上平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Everest Medicines (China) Co., Ltd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與海森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之商業化服務協議(「商業化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傅唯先生除外)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並於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任何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實施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於2018年12月2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吳以芳先生授出530,303份獎勵(「獎勵」)(「建議授出獎勵」)，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吳先生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建議授出獎勵，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使根據建議授出獎勵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其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1(a)中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執行該等交易。」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採納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之2026年股份計劃(「**2026年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且批准及採納股東批准2026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6年股份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及計劃管理人(定義見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2026年獎勵**」)，以及作出及簽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文件，以使2026年股份計劃全面生效。」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股東批准2026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0.5%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2026年股份計劃，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作出的授出)。

第3項普通決議案並非以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為條件，但第4項普通決議案須以通過第3項普通決議案為條件。倘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但第4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則本公司將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但董事會須修改計劃，刪除對授予服務提供者的2026年獎勵的提述。倘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但第3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則不會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以芳

香港，2026年2月4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為虛擬會議。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透過進入網站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everestmed\\_2026EGM](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everestmed_2026EGM)(「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提交問題。
2.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及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登入方法的詳情已載於將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4日的通函(「該通函」)及相關文件一併寄發的通知信函內。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於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前閱讀該通函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任何數目的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各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該電郵地址僅提供作為本公司收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用，並不能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6. 肇定股東是否具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為肇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16日(星期一)至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使用網上平台提出與提呈決議案有關的問題。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亦歡迎股東於2026年2月20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前以書面方式將該類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本公司電郵ir@everestmedicines.com。本公司將盡力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解答有關提呈決議案的相關提問。然而，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答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回覆。
8.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倘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曹基哲先生及孫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

如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上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